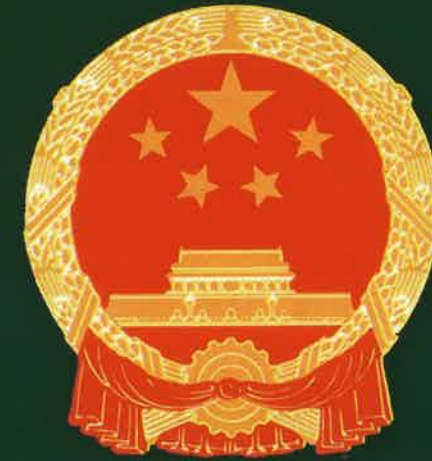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14032026GG002264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



项目代码：2019-441403-13-03-069447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梅州市勇信食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梅州市勇信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 (自编号:屠宰车间 A2)
建设位置	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
建设规模	415.09 m ² 地上 1 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按审定的总平面附图 MX2026-2-1、MX2026-2-2 号及设计图实施。
- 该项目的建筑基底面积 415.09 m²，建筑面积 415.09 m²，计容建筑面积 415.09 m²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有效期为 1 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